

证券代码：600581 证券简称：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3

#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4.5.1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.....	4.5.1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b>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.....
5.3.3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3 人，其中 1 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	5.3.3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3 人，其中 1 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<b>副董事长 1 人</b> 。
5.3.15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5.3.15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 <b>副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</b> 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5.3.17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5.3.17 条 <b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</b> 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见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